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李雯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雯娟女士简历如下：

李雯娟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合规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及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证明等。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助理、主管、副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客户经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商务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